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3-01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5.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8楼百大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审议《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1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7日,截止2013年6月17日(周一)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股票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8日-1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8楼百大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71-85823016
传真:0571-85150586

邮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8楼百大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16
联系人:方颖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标的公司			
2.3	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核心内容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3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3-2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1,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3-01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24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42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序号	主要实施步骤			
2.3	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件号):
股票帐号:
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
二、总议案数:9个
三、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865	百大投票	9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有效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2.1	交易对方	2.01元	1股	2股	3股
2.2	标的公司	2.02元	1股	2股	3股
2.3	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核心内容	2.03元	1股	2股	3股
2.4	主要资产清单	2.04元	1股	2股	3股
2.5	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2.05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四、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7日 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65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1)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65	买入	1.00元	1股

(2)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65	买入	1.00元	2股

(3)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865	买入	1.00元	3股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3-3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201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债券等短期投资。详见2011年10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57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街支行及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3年第2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投资金额:3,000万元
5.资产组合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约3.22%
6.起始日:2013年6月9日
7.到期日:2013年7月21日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9.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购买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一)产品名称:万聚理财稳健1号第22期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投资金额:2,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审议《为公司合营公司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下午13:30;
交易现场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2年6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7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名,代表公司股份156,293,7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4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703股,占公司股份总0.14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邵斌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方仁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12,29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2%;反对票为281,41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为合营公司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及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7,042,29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反对票为281,41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陈卫东、顾文明、刘华回避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3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所属律师、邵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的通知,截至2013年6月5日,阮加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03,06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26%,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就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阮加根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于2012年12月21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委托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详情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2012年12月6日起算),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己的名义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并承诺增持量不少于100万股(含本数)。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前,阮加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4,900,19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在2012年12月6日至2013年6月5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03,06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26%,此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阮加根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5,903,26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5.44%。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

五、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阮加根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阮加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闰土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3-015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83	王高鹏
2	010****788	王前平
3	010****985	